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有效地促进两国在刑事司法协助领域的合作，

兹达成协定如下：

第 一 条

适 用 范 围

一、双方应当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就请求方法律规定的刑事犯罪的侦查、起诉以及相关诉讼程序，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

二、协助应当包括符合本协定目的并且与被请求方法律不相抵触的所有形式，特别是：

- （一）辨认和查找人员；
- （二）送达司法文书；
- （三）提供、出借或者移交证据、物品或者文件；
- （四）执行搜查和扣押的请求；
- （五）询问证人和鉴定人，讯问被指控犯罪的人；

(六) 临时移送在押人员以便出庭作证；

(七) 提供有关人员的犯罪记录；

(八) 查找、冻结和没收犯罪所得和工具。

三、双方可以根据本协定，就违反税收、关税、外汇管制或者其他税务法律的刑事犯罪提供协助。

四、本协定不适用于执行逮捕决定和判决。此项规定不妨碍双方就没收事宜开展合作。

第 二 条

中 央 机 关

一、根据本协定提出的请求，应当由请求方中央机关直接递交被请求方中央机关，答复通过相同的途径进行。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在紧急情况下，中央机关可以采取任何其他留有文字记载的方式转交请求，但是须按通常的方式予以确认。

二、被请求方中央机关应当迅速执行请求，或者视情将请求移交主管机关以便执行。

三、中方的中央机关为司法部，法方的中央机关为司法部。

第 三 条

协 助 的 限 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方应当拒绝提供协助：

(一) 被请求方认为，执行请求会损害本国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者其他根本利益，或者与国内法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二) 请求涉及政治性质的犯罪；

(三) 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将导致某人由于其种族、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见解而受到损害；

(四) 请求涉及军事犯罪。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方可以拒绝提供协助：

(一) 请求中涉及的犯罪行为如果发生在被请求方管辖范围

内，根据其法律并不构成犯罪；

（二）当请求涉及就一犯罪行为起诉某人，而此人已因该犯罪行为在被请求方被判有罪、无罪或者已被赦免，或者因追诉时效已过而不会再受到追究。

三、被请求方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协助。

四、如果执行请求将妨碍被请求方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被请求方可以推迟提供协助。

五、在根据本条拒绝或者推迟提供协助前，被请求方应当通过其中央机关：

（一）迅速通知请求方其考虑拒绝或者推迟协助的理由；

（二）征求请求方意见，以确定是否可以按照被请求方认为必要的要求和条件提供协助。

六、如果请求方同意协助按照第五款第二项所规定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则应当遵守这些要求和条件。

七、如果被请求方拒绝提供协助，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第 四 条 请 求

一、请求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提出请求机关的名称；

（二）关于请求的目的和需要提供协助的性质的说明；

（三）关于侦查、起诉、犯罪或者刑事案件的性质的说明；

（四）关于相关法律和事实的简要陈述；

（五）各项保密要求；

（六）请求方希望采取的任何特殊程序的详细说明；

（七）执行请求的期限；

（八）执行请求所需的其他任何材料。

二、请求书应当由中央机关签字或者盖章。请求书和辅助文

件应当附有被请求方官方文字的译文。

第 五 条

请求的执行

一、请求应当按照被请求方的法律执行。如果被请求方法律未予禁止，应当在可能的范围内按照请求中提出的要求予以执行。

二、被请求方应当迅速通知请求方可能导致请求的执行发生重大迟延的所有情况。

三、被请求方应当迅速通知请求方导致请求无法全部或者部分执行的所有情况。

第 六 条

保密和特定原则

一、被请求方应当尽可能对请求及其内容保密，除非请求方另行许可。

二、被请求方可以要求对其提供的资料或者证据保密，或者只能按照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予以披露或者使用。如果被请求方拟援引此项规定，应当事先通知请求方。如果请求方接受这些要求和条件，应当予以遵守。否则，被请求方可以拒绝提供协助。

三、未经被请求方事先同意，请求方不得为了请求所述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披露或者使用其获得的资料或者证据。

第 七 条

人员到场

如果请求方明确提出要求，被请求方应当通知请求方执行请求的时间和地点。如果被请求方同意，请求方中央机关指定人员、主管机关代表和与案件有关的人员可以在执行请求时到场。

第 八 条

询问人员

一、请求方应当尽可能在请求中列明在询问时须提出的问题。

二、被请求方主管机关必要时可以主动或者应第七条所提及人员的请求，提出未按第一款规定列明的其他问题。

三、如果请求方希望有关人员宣誓作证，应当明确就此提出要求。被请求方应当在不违反本国法律的前提下满足此项要求。

第 九 条

移交物品、案卷和文件

一、被请求方可以只移交所要求的经证明无误的案卷或者文件副本。但是如果请求方明确要求提供原件，被请求方应当尽可能满足此项要求。

二、在被请求方提出要求时，移交请求方的物品以及案卷和文件的原件应当尽快退还被请求方。

第 十 条

送达诉讼文书

一、被请求方应当送达由请求方为送达之目的递交的诉讼文书和司法裁决。

二、请求方应当在不迟于确定的出庭日期六十天前将要求有关人员在其境内出庭的文书转交被请求方。

三、送达应当以被请求方法律规定的形式进行，或者应请求方的明确要求，以与被请求方法律不相抵触的特殊方式进行。

四、送达证明可以是由收件人注明日期并签名的送达回证，或者是被请求方记录送达事实、形式和日期的声明。如果被请求方无法送达，应当将原因告知请求方。

第十一条

认证的免除

根据本协议移交的材料和文件免除一切认证手续。

第十二条

移送在押人员

一、如果请求方依照本协议，要求在被请求方羁押的有关人员前往请求方作证，被请求方应当向请求方移送该在押人员，但是双方须事先就移送条件达成书面协议，被请求方和该在押人员也须同意移送。此外，请求方还须在被请求方规定的期限内将该在押人员送回被请求方。

二、被移送人员在请求方境内应当处于羁押状态，除非被请求方要求将其释放。

三、根据本条规定到请求方出庭的人员享有本协议第十四条规定的豁免。

第十三条

证人、鉴定人在请求方境内出庭

一、如果请求方认为，证人或者鉴定人为协助之目的有必要亲自出庭，请求方应当通知被请求方。被请求方应当邀请该证人或者鉴定人出庭，并将其答复告知请求方。

二、如果根据第一款提出请求，请求方应当说明将支付的津贴的大概数额，特别是旅行和住宿费用的大概数额。

三、有关在请求方出庭的要求，根据第一款送达证人或者鉴定人后，如果此人不服从，即使出庭要求有相关规定，也不得对其施以任何惩罚或者强制措施；除非此人其后自愿前往请求方，收到合法通知后仍不出庭。

第十四条

豁免

一、任何接受传票到请求方司法机关出庭的证人或者鉴定人，无论其国籍为何，均不得因其在离开被请求方领土前的事项或者处罚，在请求方领土上被起诉、羁押或者受到任何人身自由的限制。

二、任何前往请求方司法机关以便就本人受到起诉的事项进行答辩的人员，无论其国籍为何，均不能因其在离开被请求方领土前、且传票未涉及的事项或者处罚，被起诉、羁押或者受到任何人身自由的限制。

三、当司法机关不再要求其继续停留后，证人、鉴定人或者被起诉的人员曾有连续三十天时间可以离开被请求方领土，但却滞留在被请求方领土或者在离开后又返回时，本条规定的豁免不再适用。

第十五条

搜查、扣押和冻结财产

一、被请求方应当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执行搜查、冻结财产和扣押物证的请求。

二、被请求方应当通知请求方执行上述请求的结果。

三、请求方应当遵守被请求方为移交扣押物品向其提出的所有条件。

第十六条

犯罪所得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尽力确定违反请求方法律的犯罪所得是否处于其管辖范围内，并且将查找结果通知请求方。请求方应当在请求中向被请求方说明确信上述所得可能处于被请求

方管辖范围内的理由。

二、如果犯罪所得根据第一款已被找到，在请求方法院就该犯罪所得作出最终裁决前，被请求方应当采取本国法律允许的必要措施，以防止对该犯罪所得进行交易、转移或者转让。

三、被请求方应当按照本国法律执行以没收犯罪所得为目的的协助请求。

四、应请求方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优先考虑将相关的犯罪所得归还请求方，特别是为了对受害人进行赔偿或者归还合法所有人，但是不得妨碍善意第三人的权益。

五、犯罪所得包括用于实施犯罪的工具。

第十七条

交换犯罪记录信息

为便利请求方司法机关的刑事诉讼，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向请求方通报其司法机关在相同情况下亦能够得到的犯罪记录摘要和与犯罪记录有关的所有情报。

第十八条

相互通报刑事判决

双方应当相互通报涉及对方国民的并且已记入犯罪记录的刑事判决。

上述通报应当通过中央机关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第十九条

交换法律资料

双方中央机关应当根据请求，交换各自国家有关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的资料。

第二十条 费用

一、被请求方应当负担所有与在其境内执行请求有关的通常费用，但不包括下列费用：

（一）鉴定人的报酬；

（二）翻译费用；

（三）证人、鉴定人、被移送的在押人员及其押送人员的旅行费用和出差津贴。

上述费用应当由请求方负担，其数额按照请求方法律确定。

二、如果在执行请求过程中发现需要超常性质的费用，双方应当协商确定可以继续执行请求的要求和条件。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由于本协定的解释、执行或者适用而产生的争议，如果双方中央机关不能达成一致，应当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二十二条 生效和终止

一、一方应当通过外交照会通知对方，已按照本国法律完成使本协定生效所需的所有程序。

本协定在最后通知发出之日后第 30 日生效。

二、本协定适用于协定生效后提出的所有协助请求，即使请求涉及的犯罪发生在本协定生效前。

三、任何一方可随时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上述终止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但在本协定终止生效前收到的协助请求，应当继续按照协定的规定予以处理。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八日订于巴黎，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法文制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张福森

(签 字)

法兰西共和国

政府代表

多米尼克·佩尔贝恩

(签 字)